H

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函

地址:10363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55號2樓

214室

承辦人:王金邰 電話:02-25974352分機100

傳真: 02-25970472

電子信箱: deaf. sports@msa. hinet. net

90001

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受文者: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:聽體協字第114006603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

屏東縣政府 114/04/28

主旨:檢送教育部體育署指導、本會主辦之「114年全國達福林匹克運動選手育苗訓練營」實施計畫書(含報名表及課程表)乙件,惠請函轉貴屬國民中學、高級中學(含特殊學校、高級職業學校),鼓勵聽障學生踴躍報名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- 一、旨揭活動奉教育部體育署114年3月31日臺教體署全(二)字第 1140009024號函核定、114年4月15日臺教體署全(二)字第 1140011345號函修正。
- 二、旨揭活動以辦理達福林匹克教育、培養我國聽障運動人才為 目的,參與資格為能自理生活,且能接受運動體能訓練之國 中及高中職在學之聽障學生,免收費用。
- 三、若需旨揭活動計畫書表電子檔時,請至以下網頁下載: https://www.deafsports.org.tw/web/blog/2025/04/23/ 21855

正本: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 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 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 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 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:教育部體育署、本會

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

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114年全國達福林匹克運動選手育苗訓練營實施計畫書

一、 依據:教育部體育署 114 年 3 月 31 日臺教體署全(二)字第 1140009024 號函 核定、114 年 4 月 15 日臺教體署全(二)字第 1140011345 號函修正。

二、 目的:

辦理達福林匹克教育,推展聽障學生運動風氣,學習運動知能及技能,建立規律運動習慣,以增進其身心健康,預為我國參加達福林匹克運動會、世界聽障青年運動會、亞太聽障運動會及其他國際性聽障運動審會培育競技人才。

三、 指導單位:教育部體育署

四、 主辦單位: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

五、 協辦單位:國立體育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

六、 辦理日期:114年7月21日至25日(5天4夜)

七、 辦理地點:

- (一)住宿及運動知能研習地點:福容大飯店臺北二館(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236號)
- (二)運動技能研習及訓練地點:國立體育大學(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)、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(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 2段 101 號)、林口國民運動中心(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二路2段 299 號)及大桃園保齡球館(桃園市桃園區幸福路 100號)。

八、 參與資格及人數

(一)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,對體育運動有興趣,能自理生活,並能接受基本體能及競技運動技能訓練課程,目前在學之國中、高中聽障學生,均可報名參加。惟為提升訓練水準,達臻訓練效益,本會得自報名學員之基礎運動能力進行篩選,以具備參與運動訓練、參加競技運動競賽者優先錄

取,名單另行公告。

- (二) 本會 114 年身心障礙運動潛優選手須全程參與。
- (三) 本活動以受理 65 人參與為限。
- (四)為培養學員獨立自主、自我照顧之能力,本活動謝絕家長及師長陪同。

九、 報名方式及費用:

- (一)自即日起至5月30日止,填妥報名表,檢附身心障礙證明及學生證影本,並附上每人保證金1000元,掛號郵寄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55號214室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收。先到先受理,額滿為止。
- (二) 本活動免收任何費用,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後無息退還。
- (三)本活動為全體參加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(保險額度為每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,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,500 萬元,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,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為新臺幣 3,400 萬元整),以保障參與人員之權益。

十、 集合時地:

地點	日期	搭車時間/車次	集合地點	
高雄	7月21日(星期一)	上午8時25分	高鐵左營站2樓車站大廳4號出	
		(810 車次)	D D	
臺南		上午8時41分	高鐵臺南站1樓車站大廳2號出	
		(810 車次)	D	
臺中		上午9時36分	高鐵臺中站 2 樓車站大廳 1B 出	
		(810 車次)	П	
臺北		上午9時30分	臺北市立啟聰學校	
		(專車)		

備註:

(一)來自臺北地區以外之學員(錄取學員以本會公告及通知為準),請 於上表高鐵 810 車次搭車時間之前 30 分鐘 到達集合地點。下車車 <u>站為高鐵桃園站。抵達高鐵桃園站後搭乘專車前往福容大飯店臺</u> 北二館。

(二)臺北地區學員請於上表時間於臺北市立啟聰學校(臺北市重慶北路 三段 320 號)集合,搭乘專車前往福容大飯店臺北二館。

十一、解散時地:

區別	日期	搭車時間/車次	解散地點/時間
臺北	7月25日 (星期五)	下午1時(專車)	臺北市立啟聰學校(下午1時40 分)
臺中		下午1時34分 (829車次)	高鐵臺中站(下午2時17分)
臺南		下午1時34分 (829車次)	高鐵臺南站(下午3時13分)
高雄		下午1時34分 (829車次)	高鐵左營站(下午3時25分)

十二、活動及課程內容(如附件一)

十三、 附則:

- (一)除臺北地區學員外,建請學員及家長依據本計畫書第十條集 合時地及第十一條解散時地所載高鐵往返車次及時刻,預先 訂購高鐵去程(前往高鐵桃園站)及回程車票身心障礙半票, 並保留票根,票款由本會補助。
- (二)本會將指派指導老師於上表所載各地區集合時地引導學員搭乘高鐵,並陪同往返。
- (三)活動期間將發給每人短袖運動衫。
- (四)請學員攜帶換洗衣物(以運動衣物為主)、運動鞋、個人盥洗用具、健保卡及身心障礙證明,準時抵達集合地點。
- (五)活動期間聽從團隊指導老師指揮,不脫隊行動,按時作息。 若發覺身體不適或無法適應課程,請立即報告指導老師。
- (六) 請家長協助依據本活動集合及解散時地資訊,準時接送。

- (七) 本活動須全程參與,無法全程參與者請勿報名。
- (八)活動期間如有性騷擾情事發生,設性騷擾申訴專線:0986-933753。

十四、本實施計畫書經陳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

114年全國建福林匹克運動選手育苗訓練營課程表

(-)66/4
(=)27/
高 田徑/籃球 定向越野
集 國立體育大學 國立體育大學
便當便當
桌球/空手道 羽球/跆拳道
臺北市立大學(天母 臺北市立大學(天母
校園) 校園)
運動專項手語/飯店
晚餐/飯店
運動防護基本技能/ 團體體能競賽/飯店
選 飯店
自申時間
就寢

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114 年全國達福林匹克運動選手育苗訓練營報名表

姓名		性别	
生日		身分證字號	
地址			
就讀學校 及年級		(附學生證影印本)	
服裝尺寸	□S	□M □L □XL □2XL	
聯絡電話		飲食習慣 □葷食 □素食	
e-mail			
乘車地點	□高領	鐵左營站 □高鐵臺南站 □高鐵臺中站 □臺北市立啟聰學校	
緊急聯絡人		關係	
緊急聯絡電話			
運動隊伍經歷	□運動社團: □校代表隊: □縣市級代表隊: □國家代表隊: (勾選最高經歷,並請詳述運動種類或隊伍)		
军私共军须展		關位填報最近2年內參加之運動競賽經歷,將作為 為本育苗訓練營學員之依據。	
	賽事1	賽會名稱: 項目及成績:	
廷勁就負經歷	賽事2	賽會名稱: 項目及成績:	
	賽事3 賽會名稱: 項目及成績:		
		_	